

河北经贸大学文件

冀经贸资〔2020〕5号

关于修订《河北经贸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后勤服务中心、校医院：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保证学校有效运转和事业发展，根据《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冀财资〔2019〕120号）、《河北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冀教资后函〔2020〕34号）等有关规定，对学校现有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于2020年9月28日经校长办公会以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经贸大学

2020年9月28日

河北经贸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促进学校有效运转和事业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冀财资〔2019〕120号）、《河北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冀教资后函〔2020〕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和控制，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学校的国有（公共）财产。从资金来源上划分，包括：

- （一） 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国家调拨的资产；
- （三） 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
- （四） 接受捐赠和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其具体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

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下简称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省财政厅综合管理、省教育厅监督管理、学校占有及使用的管理体制。学校对占有、使用 and 控制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并承担主体责任。校长作为法人代表，对本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和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
- (二)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 (三) 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 (四) 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的的主要目标是：保障履职、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的的内容主要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收益管理、资产清查核实与资产评估、资产报告和信息化管理、监督检查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设立以校领导为负责人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国有资产管理工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

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挂靠在资产管理处。

第八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各类资产综合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对全校资产进行统筹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应配备具有资产管理、财务、经济、工程技术、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以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制订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和请示工作，提出全校国有资产宏观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二）对学校各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评价考核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三）负责全校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实施、履约验收、资产登记入账、使用保管、处置等日常管理工作，办理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事项的审批、审核和报批手续。

（四）负责学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及时将资产占用、使用情况及增减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资产基础信息数据库，对学校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五）负责提出全校行政办公设备、家具等的年度购置

计划，汇总各部门提交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负责行政办公设备、家具和多媒体教室空调的调配与维修维护工作。

（六）组织全校范围的固定资产清查工作。负责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赔偿等的监督管理。

（七）按照河北省财政厅要求，组织本校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

（八）接受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九条 建立国有资产归口管理制度。按照资产类别，学校各相关部门在对应的范围内对资产进行归口管理，制订相应的管理实施细则。

（一）财务处负责国有资产的资金和财务管理。负责组织编制学校国有资产购置预算；负责学校固定资产的价值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全校流动资产、对外长期投资的管理；负责全校资产总账管理及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财务决算报表；按规定负责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产收益，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二）校园规划与建设处负责全校土地、房屋构筑物类资产管理，在建工程管理；负责学校公用房屋分配；负责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竣工验收等工作。

（三）图书馆负责图书类资产管理，负责本馆图书资料

及非印刷品、电子出版物等资料管理以及各单位图书资料的资产登记。负责图书馆各类信息化系统和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

（四）学校办公室负责校名、校牌的管理与保护，负责学校会议室管理。

（五）教务处负责提出教学仪器设备、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购置预算，负责教学实验室、多媒体教室的配置管理工作，负责教学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

（六）科研处负责提出学校科研项目经费中仪器设备、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购置预算，负责全校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学校网络设备系统、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机房及空调维修、维护管理。

（八）安全工作处负责视频监控系统和消防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九）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公务车辆、餐饮设备、生活服务设施、水电设施、道路、植物、学生公寓、教室桌椅、教学楼、办公楼等的日常维护管理。

第十条 各院部处室中心等资产使用单位行政负责人，是本单位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各类资产实施日常管理。各单位要明确责任，将资产管理

职责分解落实到岗位和个人，确保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经济管理实验中心、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技术学院、外语教学部、后勤服务中心应设立专职资产管理员，其他单位须指定一名工作人员担任兼职资产管理员。资产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日常工作，并接受资产管理处的业务指导。建立资产管理员备案制度，资产管理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办理业务交接手续，并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处。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一条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履行职能需要和存量资产使用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通过购置或调剂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二条配置资产应当与履行职能需要相匹配，本着科学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从严控制。

第十三条 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机构设置或者变更；
- (二) 新增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 (三) 新增职责和工作任务，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
- (四) 现有资产按规定进行处置后需更新；
- (五) 其他应当配备资产的情况。

第十四条 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配置资产。没有配置标准的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对于纳入新增资产配置范围的资产，应当编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第十五条 建立国有资产统一调剂制度。资产配置应首先从闲置、积压、利用率不高的资产，以及超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中进行调剂解决，充分利用现有存量资产满足配置资产需要，并按照规定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避免资产重复购置与浪费。

第十六条 编制部门预算(其中，设备购置预算原则上在上一年6月底之前申报)时，须根据下一年度业务需要、资产存量与使用、报废更新等情况填报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经学校审核，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列入部门预算。未列入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的，不得配置。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资产配置计划的，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通过购置、接受上级调剂、接受捐赠等方式获得的资产，有关职能部门应会同资产使用部门严把数量、质量关，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登记入账，录入资产信息系统等手续。自建资产应根据《河北省省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冀财规[2019]7号)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并按要求办理资产移交和登

记手续。财务管理部门应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房屋、土地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权属登记，明晰产权归属。

专利、商标、著作、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申请专利、及时办理注册登记，明确权属，登记造册，建立专项档案。

文物、艺术品等暂时无法确认价值的资产，应详细登记造册，建立备查账，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予以登记，禁止形成账外资产。

第十八条 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学校自用、出租、出借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等行为。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学校原则上不再投资兴办实体。

第二十条 有关职能部门和各资产使用单位要认真做好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购建、验收、登记、入账、保管、领用、使用、变动收回、清查盘点、维护等相互制约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置总账和明细分类账，对占有使

用的国有资产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卡、实相符。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一条 资产领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并在资产使用明细账中全面反映资产的领用、占用情况。资产使用人对资产负有确保资产完整和安全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资产发生因使用人员变更、使用部门调整等变动，以及因闲置、待报废、使用人员离职等原因收回时，应及时进行变更登记，并保证资产安全收回。

第二十三条 学校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归口管理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并与学校财务部门进行账目核对，做到账账相符，同时应督促资产使用部门做好资产实物管理工作，做到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第二十四条 逐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和效率评价机制，对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和预算管理相结合，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国有资产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逐步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对于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以及其他专业性较强的设备，通过专业化集中管理或建立网络共享平台等方式实现共享共用，探索并建立与其他高校之间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机制。在法律、法

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可以采用有偿服务的形式将资产向校内外开放。

第二十六条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要进行可行性论证并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未按规定报经批准，学校国有资产不得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学校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成的收入应当缴入国库，纳入一般预算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房屋建筑物及场地的出租出借归口校园规划与建设处管理，其它资产的出租出借归口资产管理处管理。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等事项，按以下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利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严格按照《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冀财资〔2019〕111号）规定提交材料，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300万元以下的出租出借事项及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出租出借事

项，报省教育厅审批；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不含 6 个月以内的出租出借事项）的，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价格。出租单位与承租人应签订《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资产（房屋）租赁合同书》，见《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冀财资[2019]111 号）附件。出租、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需要延期的，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条 经批准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核准手续。学校不得利用财政性资金对外投资。

第三十一条 不得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三十二条 应加强对学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和利用，依法保护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登记入账手续。对转让无形资产或利用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要进行合理计价，按照资产处置、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学

校权益。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三条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对我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的行为。

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等。

第三十四条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已达到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所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资产处置由资产使用部门提出申请，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处、技术部门组织专家经过论证、技术鉴定和审核后，提出资产处置申请报告，填写《省级事业单位国

有资产处置申请表》，见《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冀财资[2019]110号），并附相关材料，按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资产未按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不得处置。资产使用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学校处置国有资产，按以下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学校占有、使用土地、房屋构筑物的处置由校园规划与建设处管理，车辆处置由资产管理处管理。前述国有资产的处置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批。

除土地、房屋构筑物、车辆外的其他国有资产，已达到使用年限、应当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由学校自主审批、按程序自行处置，并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省教育厅备案。已达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应当继续使用。

未达到使用年限、确需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价值）在800万元以上（含800万元）的，报省财政厅审批；一次性处置800万元以下的，报省教育厅审批。处置收益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安排使用。

第三十八条 要加强对资产处置过程的监督管理，按照批准的方式对资产进行处置，在资产移交前要确保待处置资

产的安全完整。经批准后允许处置的资产，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取公开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

第三十九条 要加强对学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处置行为的管理，做到既要方便规范操作，又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四十条 出售、出让、转让及置换土地、房屋、车辆以及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等，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报省财政厅核准或者备案后，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机构、协议方式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严格控制产权交易机构和证券交易系统之外的直接协议方式。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的，应当按规定权限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四十一条 当学校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改变时，应当进行全面的清查和登记，按权限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后办理移交、调拨、封存、拍卖等手续。

第四十二条 经批准召开的重要会议、举办大型活动以及组建临时机构等需要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会议组织单位要对其安全和完整性负责，在会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批后处置，不得擅自占有或处置。

第六章 资产收益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有资产收入包括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包括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收入、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租金收入等；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包括资产出售、出让、转让收入以及资产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

（一）对外投资收入，是指学校单独对外投资或利用学校资产与其他单位合资、投资等取得的收入。

（二）资产出租、出借收入，是指学校利用闲置的业务用房、教学实验用房、门面房、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采取出租、出借等方式，向承租单位和个人等特定对象收取的租金、使用费、占用费等收入。

（三）资产处置收入，是指学校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四）其他国有资产收入。

第四十四条 国有资产收益应按照部门预算管理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收益集中统一管理，如实反映和收缴国有资产收益，不得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收益，国有资产收

益必须纳入部门预算，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国有资产收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资产清查与资产评估

第四十五条 资产清查是指学校根据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依法确定资产权属、确认各项资产损益，真实反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的工作。学校资产清查要以真实体现资产现状、资产使用状态，达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目的，按照国家规定的资产清查制度和政策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大变化的。

（六）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学校因自身日常工作需要，对资产进行的清查盘点，不

需要报经财政厅或省教育厅审批。

第四十七条 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

基本情况清理是指对应当纳入资产清查范围的所属单位户数、机构人员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清理。

财务清理是指对学校的各种银行账户、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各项资金往来和会计核算科目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

财产清查是指对学校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对和查实。对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盘盈、损失和资金挂账应当按照资产清查要求进行分类，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完善制度是指针对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总结、认真分析，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第四十八条 资产损失的核销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资[2016]27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除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外，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需要对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并与财务处进行账目核对，做到账账相符。资产使用明细账应全面反映学校资产领用、占用情况。资产使用单位应切实做好资产实物管

理工作，做到账卡相符、账实相符。各部门盘盈、盘亏的各项资产，要如实填报盘盈、盘亏明细表，并附分析说明，报送资产管理处。

第五十条 通过资产清查形成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事项，应搜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并向省教育厅提出资产核实申请报告。学校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的批复，调整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并进行账务处理，结合清查核实中发现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

第五十一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的；
- （四）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的；
- （五）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 （六）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资产的；
-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下属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学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

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

（四）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且不影响第三方利益保障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省财政厅批准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公开委托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八章 资产报告和信息化管理

第五十四条 资产报告是根据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工作需要，编制报送的反映一定时期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文件。

第五十五条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要求，学校对国有资产实行信息化管理。应及时录入、更新资产管理信息，保证资产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做好学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省财政厅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联网对接，及时将资产数据及变动信息导入省财政厅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十六条 应定期向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报送本单位占有国有资产报告，对国有资产变动、使用和结存情况做出分析说明，并对用于出租、出借等资产的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学校对报送国有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十七条 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本校国有资产状况，并作为预算安排和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坚持学校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六十条 建立资产管理奖惩制度，对资产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对工作失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一条 对于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单位和个人，由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责令其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处置的国有资产；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的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活动实施特殊管理，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北经贸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冀经贸校字[2018]1号）同时废止。未尽事项，按照国家、省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